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9〕112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规范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评选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原《泰州市“梅兰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泰建工〔2014〕63号）同时废止。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评选办法》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23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激励施工企业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增强质量意识，争创优质精品工程，促进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根据省住建厅《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州市优质工程奖“梅兰杯”（以下简称“梅兰杯”）是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评选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已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

第三条 “梅兰杯”每年评选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获奖工程数量一般控制在年度考核指标数目之内。优先授予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有重要技术创新、获市级以上标化工地的项目。

第四条 “梅兰杯”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第五条 “梅兰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梅兰杯”评选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第六条 “梅兰杯”评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梅兰杯”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兰杯”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组织工作。

第八条 “梅兰杯”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专业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梅兰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

第九条 申报“梅兰杯”，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法律、法规手续，文件齐备，工程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施工工艺和技术较先进、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本市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3、工程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必须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创优计划并落实创优措施；

4、“梅兰杯”评选实行预申报制度；

5、房屋建筑工程必须是泰州市优质结构工程；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7、工程自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

8、申报工程自竣工验收到申报时限，大中型项目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不超过2年。

第十条 申报“梅兰杯”应由主要承建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资料附件。如多家参建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多家

联合申报,对多家施工企业分标段承建的建筑群(新建工厂厂区、学校校区等),可由业主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梅兰杯”的主要承建单位与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主要承建单位:

1、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和主要部分的装饰装修施工;

2、以建筑设备安装为主的单位工程以及以安装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主厂房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二) 主要参建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项要求:

1、与总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单位签订单项承包合同;

2、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及其以上;

3、完成的工程项目必须全部符合质量标准。

(三) 监理单位:

1、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2、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同一个施工许可证或同一个合同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不得肢解申报。

第十三条 凡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受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及处罚的建安施工企业,一年内不允许申报优质工程奖。

第十四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保密工程和竣工后被隐藏、工程质量不能复查的工程。

2、已参加梅兰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梅兰杯”年度组织申报文件由市住建局统一下发。

第十六条“梅兰杯”评选程序：

1、下发有关“梅兰杯”评选工作通知和计划。

2、建设、施工单位自愿申报“梅兰杯”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照“梅兰杯”评选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择优推荐参评项目，加盖公章后报“梅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资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选范围。

①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核查；

②专家组对工程进行核查后，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③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审查和把关，研究确定“梅兰杯”获奖项目专家推荐名单；

④“梅兰杯”获奖项目专家推荐名单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投诉的，市“梅兰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评选委员会；

⑤市“梅兰杯”评选委员会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社会公示意见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综合审定，评定最终获奖项目。

第十七条 工程核查的主要内容要求：

1、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单项

工程) 分项工程的质量自检及验收情况;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凡是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部位和内容, 都必须予以满足,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3、听取使用单位(或用户代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组在与使用单位(或用户代表)座谈时, 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回避;

4、查阅工程有关档案资料;

5、填写工程核查意见书, 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颁发表彰文件, 公布“梅兰杯”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荐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的项目, 应首先获得“梅兰杯”。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与人员在申报、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经查实, 取消获奖, 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参与“梅兰杯”评选工作的相关人员,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梅兰杯”评选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